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

高中部高三補考考程表

5/12(一)			5/13(二)		
節次	時間	科目	節次	時間	科目
第一節	08：05-08：55	數學甲 _(和-律) 數學乙 _(忠-義、體) 自習 _(美)	第一節	08：05-08：55	生物 _(善律)
第二節	09：10-10：00	文選 _(忠-美) 語文表達 _(體)	第二節	09：10-10：00	正常上課
第三節	10：10-11：00	英文閱讀 _(忠-律) 英文 _(美)	第三節	10：10-11：00	
第四節	11：10-12：00	歷史 _(忠-義、美) 化學四 _(和-律)	第四節	11：10-12：00	
第五節	13：00-13：50	公民 _(忠-義) 物理四 _(和-律)	第五節	13：00-13：50	
第六節	14：00-14：50	地理 _(忠-義) 物理五 _(和-律)	第六節	14：00-14：50	
第七節	15：05-15：55	化學五 _(和-律)	第七節	15：05-15：55	
依課表監考			依課表監考		

1. 每節遲到超過 15 分鐘，不得參加該節考試，補考 **不可提早交卷**。
2. 教務處辦理補考主要針對【定期評量考科】，若於其他選修科目或是藝能課程不及格需要補考，煩請學生自行詢問任課教師補考措施，以避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3. **本次補考在「原班」進行考試(欲補考的同學，須自行至各班規劃之「考試區」入座)**，**未參加補考學生**留在原班安靜自習，亦請監考老師協助維持考場秩序。
4. 高三體：自 5/12(一)「第三節」起正常上課。
高三美：自 5/12(一)「第五節」起正常上課。
高三忠至高三義：自 5/12(一)「第七節」起正常上課。
高三和至高三真：自 5/13(二)「第一節」起正常上課。
高三善至高三律：自 5/13(二)「第二節」起正常上課。